淮北市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督管理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规范集贸市场计量器具使用和管理，坚决遏制“短斤缺两”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基层市场监管所对集贸市场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

集贸市场主办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指南要求落实集贸市场计量管理责任，履行法定义务。

集贸市场场内经营商户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指南要求履行法定义务。

二、监督管理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5.《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6.《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和要求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集贸市场计量监管。

1.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督促市场主办者、场内经营者严格落实计量主体责任，及时主动申报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

2.加强行政合规指引。通过微信、官网、报刊等渠道，发布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申报与使用提醒，发布防电子计价秤“作弊”、防利用电子计价秤“短斤少两”提醒等。引导鼓励场内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通过公告、通知、约谈等方式，对市场主办者、场内经营者的电子计价秤管理及计量行为开展行政合规指引。

3.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电子计价秤计量违法行为。重点查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行为。所有涉及电子计价秤的违法违规问题，应立案查处尽立案查处，做到边查边纠，闭环管理。

4.加强多方联动监管。建立“局机关+执法支队/基层所+技术机构”共同参与的三方联动监管机制，定期分析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情况，及时提醒、督促市场主办者按期申报强制检定，提醒、督促技术机构及时受理、按时完成强制检定任务。

四、集贸市场分级分类监管标准

(一)集贸市场分类标准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探索推进电子计价秤“六统一”“一秤一码”监管工作，通过“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分级分类监管评价表”(详见附件)对集贸市场进行综合评价，将集贸市场分为A、B、C、D四类，分级分类实施监督管理。A、B、C、D四类集贸市场实行动态调整，每半年更新一次。

(二)分类分级监管要求

对四类集贸市场实施1-4级监管,数值越大越需要较高程度的监管关注。

1.对A类集贸市场实施1级监管。除日常检查计划、专项整治任务计划和相关计量投诉举报外，不再增加其他计量监督检查频次。

2.对B类集贸市场实施2级监管。除日常检查计划、专项整治任务计划和相关计量投诉举报外，每半年再进行1次专项监督检查。

3.对C类集贸市场实施3级监管。除日常检查计划、专项整治任务计划和相关计量投诉举报外，适当增加计量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C类集贸市场全年检查次数不少于4次。

4.对D类集贸市场实施4级监管。列入重点监管对象，除年度检查计划、专项整治任务计划和相关计量投诉举报外，增加计量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D类集贸市场全年检查频次不少于6次。

五、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和要求

(一)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组织对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2.制定全市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分类分级监管标准，组织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集贸市场计量工作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3.组织开展全市集贸市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抽查集贸市场主办方计量管理责任、法定义务落实情况，以及集贸市场内是否存在未经强制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具有作弊功能破坏计量器具铅封、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的计量器具。

4.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向消费者科普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管理“三清单”、“作弊秤”识别、公平秤使用等计量知识，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社会共治。

5.指导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推行《淮北市集贸市场计量违法案例黄红牌公示办法》、电子计价秤“六统一”管理，探索推进“一秤一码”监管工作，鼓励诚信经营和社会共治。

6.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鼓励全市集贸市场主办者对集市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推广使用通过智能网联功能实现防作弊效果的计量器具。

7.督导区局严格落实各项计量监管制度，及时纠正制度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并进行通报。

8.定期对全市范围内集贸市场计量分类分级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公开相关检查评价结果。

(二)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组织对辖区内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2.根据全市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分类分级监管标准，将辖区内集贸市场分为 A、B、C、D四类，并实行每半年动态调整和分类监管，对不同类别的集贸市场实施不同的监管措施。

3.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

4.组织排查本行政辖区内电子计价秤销售、维修等经营主体，建立管理台帐并定期实施更新。按照相关规定对集贸市场内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进行备案。

5.积极推动政府、银行、市场主办方、经营商户等一方或多方出资落实“六统一”管理要求。

6.积极探索推进“一秤一码”监管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加大宣传,积极引导消费者扫码、评价，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7.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集贸市场数字化升级改造推广使用通过智能网联功能实现防作弊效果的计量器具。

8.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发现并向监管部门反映电子计价秤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严查快处。

9.指导集贸市场积极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指导集贸市场落实计量违法案例黄红牌公示，对情节严重的不诚信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惩戒。

10.指导集贸市场醒目位置统一布置宣传栏，通过张贴《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计量管理制度，在每个摊位张贴“去皮称重、足斤足两”计量提醒标识等，宣传计量法律法规、积极营造诚信经营氛围。

(三)基层市场监管所

1.负责对辖区内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督促集贸市场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计量管理。

2.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集贸市场计量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完成对集贸市场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全年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不低于规定的频次。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督促辖区集贸市场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完善计量器具台账、强制检定按时申报、电子计价秤日常自查、公平秤合理配置、法定计量单位明示和使用等计量管理工作。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督促集贸市场主办方与经营者签订入场经营协议，明确双方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要将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以及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等内容加入到协议中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及时了解掌握“六统一”和“一秤一码”探索运行和管理情况,督促主办方落实相关管理职责。

6.推动辖区内集贸市场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推广使用通过智能网联功能实现防作弊效果的计量器具。

六、集贸市场主办方主要职责和要求

1.依法落实管理责任,履行《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法定义务。贯彻落实集贸市场计量管理“三清单”，承担起集贸市场计量活动第一责任人职责。

2.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如实记录经营商户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检定情况等，并核验、更新、公示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3.与经营商户签订入场经营协议并报监管部门审核,明确双方计量活动的权利和义务，重点要求商户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未经检定的电子计价秤，主动配合推进“六统一”和“一秤一码”监管工作，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4.对市场内电子计价秤登记造册,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使用前主动报送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强制检定，不得使用未经强制检定、超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杜绝作弊电子计价秤在市场出现、使用。

5.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并予以标识，同时根据市场的规模大小，在水产、肉禽等高价值摊位合理增设公平秤，方便消费者及时复秤。

6.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员，每日抽查、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巡查，实现场内电子计价秤全覆盖。发现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7.以随机检查方式对场内经营商户摊位进行检查,重点查看摊位内是否存在不在登记在册范围内的电子计价秤，一经发现立即制止，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按照“六统一”管理要求，制定并落实电子计价秤管理、检定、维修、轮换等制度。与生产厂家或信誉良好、技术过硬的维修单位建立定点维修服务机制，保证维修保障及时可靠。

9.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实施“一秤一码”监管，对未张贴二维码、破坏二维码或遮挡二维码等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10.完善计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和商户因计量结果产生的纠纷，不得推诿，应实施先行赔付，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11.不得默许、维护甚至包庇商户的计量违法违规行为，落实集贸市场落实计量违法案例黄红牌公示办法，将经营者计量违法行为在集市中予以公示，对计量失准拒不整改或者计量失准仍强买强卖的经营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清退出集市。

12.通过在市场张贴消费提示、悬挂横幅、滚动屏播放等方式，宣传集贸市场计量管理“六到位二提倡”、“一秤一码”、诚信计量经营等,做好统一标识张贴，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七、经营商户主要职责和要求

1.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履行《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法定义务，落实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管理“十要”准则，执行与市场主办方签订的经营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维护和管理好使用的电子计价秤,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铅(签)封损坏的电子计价秤，不得破坏电子计价秤准确度、铅(签)封。

3.正确、规范使用电子计价秤，不得私自将未经主办方登记在册的电子计价秤带入市场。

4.服从并配合主办方日常管理,对主办方每日的抽查和对摊位的随机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拦。

5.积极配合做好“一秤一码”监管，在电子计价秤醒目、显著位置张贴二维码，不得故意遮挡、撕毁、破坏二维码。

6.规范摆放电子计价秤,交易时确保消费者能够一目看清单价、重量、金额等信息全貌，同时方便消费者扫码评价、参与监督。

7.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出现新增、报废、更换、维修等情况及时向市场主办方报告，由主办方统一登记、送检或送修，不得私自处理或隐瞒不报。

8.与消费者发生计量纠纷时，立即向市场主办方报告，主动配合主办方和监管部门处理。

9.主动在摊位醒目位置张贴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去皮称重、足斤足两”计量提醒标识等，接受消费者监督。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短斤少两”等计量违法行为不仅违背商家诚信经营的理念，还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部署，深入推进，抓好落实，同时加强工作总结,完善工作举措，形成可复制的工作经验。

（二）加强协作。各部门要通力配合，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指导督促主办方和经营商户贯彻落实好，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分类分级评价保证。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要发挥计量技术支撑作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联合监管等措施，探索推进电子计价秤“一秤一码”监管，实施集贸市场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三）广泛宣传。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报刊报纸等的宣传作用，加大案例发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消费者对计量行为进行监督，督促经营者懂法守法，诚信经营。

本工作指南是对市场监管部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集贸市场计量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各地可因地制宜，创新监管具体方法，提高监管工作水平和成效。

附件：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分级分类监管评价表

2.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参考）

3.公平秤服务台标识、计量提醒标识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分级分类监管评价表

市场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情况 | 检查发现问题 | 赋分 | 得分 |
| 一、电子计价秤“六统一”及“一秤一码”管理 | 1.1★ | 电子计价秤统一配置 |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 |  | 重点项 | 合 格不合格 |
| 1.2 | 电子计价秤统一检定 |  |  | 5 |  |
| 1.3 | 电子计价秤统一管理 |  |  | 5 |  |
| 1.4 | 电子计价秤统一维修 |  |  | 5 |  |
| 1.5 | 电子计价秤统一轮换 |  |  | 5 |  |
| 1.6★ | 电子计价秤统一标识(一秤一码监管) |  |  | 重点项 | 合 格不合格 |
| 二、电子计价监督抽查情况 | 2.1★ | 具有作弊功能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重点项 | 合 格不合格 |
| 2.2 | 未经强制检定或检定周期过期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10 |  |
| 2.3★ | 铅(签)封完整度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2.4 | 计量准确度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情况 | 检查发现问题 | 赋分 | 得分 |
| 三、市场主办方计量管理责任落实 | 3.1 | 建立并实施计量管理制度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3.2 | 开展市场内计量日常巡查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3.3 | 依法签订含有计量管理责任义务的入场经营协议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3.4 | 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3.5★ | 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并进行备案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重点项 | 合 格不合格 |
| 3.6 | 对使用违法计量器具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处理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3.7 | 开展诚信计量承诺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3.8 | 落实计量违法案件黄红牌公示办法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3.9 |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管理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3.10 | 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3.11 | 及时处理商品量消费纠纷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 |  | 5 |  |
| 3.12 | 张贴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去皮称重、足斤足两”等统一标识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 |  | 5 |  |
| 四、公平秤管理 | 4.1 | 合理配置公平秤，摆放桌子、“公平秤”标识、投诉记录薄等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为题（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情况 | 检查发现问题 | 赋分 | 得分 |
| 提升项 | 5.1 | 智能网联防作弊秤配置 | 全部配置（ ）部分配置（ ）未配置 （ ） |  | 10/5/0 |  |
| 5.2 | 提升商户诚信计量意识方面有创新做法 | 开展（）未开展（） |  | 5/0 |  |
| 检查得分及对应分级 |  |
| 检查结论及相关处理意见（可另附表） |  |
| 被检查单位意见（可另附表） |  |
|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被检查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章） |

备注：

一、评分对应分类情况

1.A类市场:总分在90分以上，且无重点项不合格:

2.B类市场:总分在80分以上，重点项不合格不超过2项:

3.C类市场:总分在70分以上，重点项不合格不超过3项;

4.D类市场:总分在 70 分以下。

二、评分说明

1.2.2-2.4项没发现1台电子秤扣1分。

2.3.6、3.10、3.11项每有1件相关投诉举报扣1分。

3.4.1项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集贸市场（大型超市）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DB34/T 3781-2021），每200台经营秤，应配备不少于1台公平秤；200台以上的，没增加100台以内应至少配备1台公平秤；对易改变量值或称重投诉较多的区域（水产、冷冻产品等）应增设公平秤。

4.5.2项指市场主办方落实诚信计量的创新做法，如：增设公平秤，设置校秤砝码……。

附件2

集贸市场主办方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参考模板）

一、自觉遵守并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建立健全集贸市场计量管理制度和诚信计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双方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定期组织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三、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对集市内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登记造册并及时更新，合理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要求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督促检查。督促经营者正确、规范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四、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集市商品量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商品量计量纠纷，配合做好计量调解和违法行为查处。

五、如有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积极赔付并主动接受相关处罚。

本市场将在诚信计量管理方面做出表率，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XXX

20XX年X月XX日集贸市场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参考模板）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计量法律法规，以及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管理制度。

二、正确、规范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按要求及时向主办者报备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并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三、不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超过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使用检定铅封、标识等破损的计量器具。

四、现场交易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

五、诚信经营，主动化解商品量计量纠纷。如有商品量计量短缺等行为，积极赔付并主动接受相关处罚。

本经营者将在诚信计量方面做出表率，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摊位：XXX

 20XX年X月XX日

附件4

公平秤服务台样板图



计量提醒标识

